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11005936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6日

有效期：三年。

公司已于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，因此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02月10日